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立庭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0
E-Mail：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2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D012042_1_26143724836.pdf、110D012042_2_26143724836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提列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（110）年旨揭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7月22日公告，基於各機關用人需求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本總處於同年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，請各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/ 職缺填報作業 / 職缺填報 / 111年身障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次查旨揭考試目前尚有三等考試法制類科1人、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4人待分配（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「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」項下查詢），為加速分配作業，各機關如有該類科用人需求，請優先遴用候用人員。
- 三、另前開系統有關身障特考職缺內容之「工作環境」欄位業完成改版更新，並自本年7月23日上線（本總處本年7月23

電子文
文騎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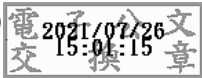


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771號函諒達)。

四、檢附旨揭考試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、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各1份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範例，填寫提報之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